

债券代码：185843.SH

债券简称：22 抚州 03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总经理发生变动)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根据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发行审核、批准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0 号)核准,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3、发行规模：5 亿元。
- 4、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 5、债券期限：期限为 5 年。



6、票面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 3.98%。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22 年 6 月 15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6、增信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期债券的事项

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彭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抚府干字〔2023〕6 号）文件，经抚州市政府研究决定，任命陈鹏同志为发行人总经理。目前陈鹏同志已正常履职，陈鹏同志任职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万联证券作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积极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万联证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赵彦萍

联系电话:020-85806010

传真:020-3828654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总经理发生变动）》之盖章页）

